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3月2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7918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極重度之多重障礙者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於94年2月24日經由臺北市○○所代為發函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94年3月2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1791800號函復該養護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所函請本局核定○○○君……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……說明：……
二、依本局91年4月16日北市社四字第09133080000號函及91年8月14日北市社四字第09136817800號公告說明一略以：『50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不得進住老人福利機構……』，及93年2月9日北市社四字第09331127500號公告事項五略以：『93年1月1日（含）之後進住老人福利機構並申領收容安置補助者，一律為補助新案，需先經失能評估機制流程，……』與本局94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查○○○君（男，民國5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……未年滿50歲，與前述規定不符……本局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4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25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7月1日北市社三字第09436636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撤銷本局94年3月2日北市社三字第

09431791800 號函核定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惟本局援引法令有誤，故撤銷前函核定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